广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2023 年版）

目　录

一、幼有所育 1

1.优孕优生服务 1

2.儿童健康服务 4

3.儿童关爱服务 5

二、学有所教 7

4.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7

5.义务教育服务 8

6.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1

7.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2

三、劳有所得 13

8.就业创业服务 13

9.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21

四、病有所医 23

10.公共卫生服务 23

11.医疗保险服务 29

12.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服务 31

五、老有所养 32
13.养老助老服务 32
14.养老保险服务 42
六、住有所居 43
15.公租房服务 43
16.住房改造服务 44
七、弱有所扶 46
17.社会救助服务 46
18.公共法律服务 53
19.殡葬服务 53
20.扶残助残服务 54
八、优军服务保障 65
21.优军优抚服务 65
九、文体服务保障 67
22.公共文化服务 67
23.公共体育服务 72

一、幼有所育

1.优孕优生服务

（1）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计划怀孕的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计划怀孕夫妇每孩次提供1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包括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病毒筛查、影像检查、地中海贫血和G-6PD缺乏症筛查、艾滋病检查等共22项服务。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广州市统筹推进免费婚前孕前保健工作实施意见》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孕产妇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孕产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孕产妇规范提供1次孕早期健康检查、2次孕中期健康检查、2次孕晚期健康检查、1次产后访视和健康指导、1次产后42天健康检查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服务

服务对象：农村计划怀孕生育妇女。

服务内容：为准备怀孕的农村生育妇女在孕前3个月至孕早期3个月增补叶酸，并提供健康指导、追踪随访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基本避孕服务

服务对象：育龄夫妇。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包括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输精管）结扎术、输卵管（输精管）复通术等。

服务标准：市、区、街道（镇）做好免费避孕药具的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质量抽查验收、记录等工作，对相关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指导、初诊排查、提供药具和信息登记等服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省医保局、省财政

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印发的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和《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的参保人员。

服务内容：按规定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用人单位已经按时足额缴费的，自缴费次月起，其职工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参加生育保险的失业人员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并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职工与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按照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

服务标准：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生育津贴按照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再乘以规定的假期天数计发。计算公式为：实际计发数=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元）÷30（天）×规定的假期天数。参加生育保险的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生育津贴，按其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参保地上

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元）/30（天）×规定的假期天数。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或失业保险基金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生育保险待遇支出项目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2.儿童健康服务

（6）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0—6岁儿童。

服务内容：对适龄儿童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执行。以街道（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7）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0—6岁儿童。

服务内容：免费建立保健手册，免费提供13次健康检查（出院后1周内、满月、3月龄、6月龄、8月龄、12月龄、18月龄、24月龄、30月龄、3岁、4岁、5岁、6岁各1次），具体包括：

新生儿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为0—3岁儿童每年提供2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教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和摩腹捏脊穴位按揉方法。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儿童关爱服务

（8）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服务内容：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广州市民政局等3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不低于省的标准。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9）困境儿童保障

服务对象：由于儿童自身和家庭原因而陷入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关心帮助的儿童，主要包括孤儿、自身困境儿童、家庭困境儿童、安全困境儿童和临时困境儿童五类。对各类儿童的具体界定标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

服务内容：按政策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分别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范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

服务标准：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广州市民政局等10部门《关于转发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健全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困境儿童服务工作网络，设立市、区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乡镇（街道）专（兼）职儿童督导员、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并按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分级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10）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未满16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根据民政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暑假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的通知》

（民办函〔2023〕59号），务工时限按三个月以上、务工地点一般按照跨县域把握。

服务内容：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广州市民政局等10部门《关于转发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乡镇（街道）要建立一人一档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并向乡镇（街道）报告。对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

支出责任：区级财政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二、学有所教

4.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1）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服务对象：经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及其他优抚对象。

服务内容：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

服务标准：资助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本市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优抚对象，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300元。各区在落实上述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本区实际，逐步扩大学前教育资助覆盖面，确保各区学前教育资助总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本区在园幼儿总人数的10%。具体资助对象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确定，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不低于300元。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5.义务教育服务

（12）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

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公办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35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

落实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小学（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水平，对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10倍拨付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8倍拨付经费；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送教上门及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5倍且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3）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为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国家规定的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

服务标准：小学生每生每年200元（含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补助）、初中生每生每年450元。特殊教育学生免费提供小学每生每年300元，初中每生每年675元的教科书服务。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

案的通知》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4）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服务对象：在广州市就读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费补助。

服务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5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750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学生生活费补助不同时享受。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5）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服务对象：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

服务内容：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以从化区非城区（五镇）为试点，实施第三轮营养改善计划，参照省级补助标准，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补助。

服务标准：每生每年补助1000元。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

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由市和试点区财政共同分担，市本级与从化区的分担比例分别为 8：2。

牵头负责单位： 市教育局。

6.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6）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在广州市就读的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支出责任： 按照《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 市教育局。

（17）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服务对象：在广州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国家级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学生，以及持有广州市低保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特困供养证、特困职工证等相关证件的且在我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服务标准：财政按每生每年2500元（残疾学生3850元）标准补助学校。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广州市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学杂费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按规定可继续收取。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7.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8）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

服务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城市扶持专业学生和残疾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

服务标准：按每生每年3500元（残疾学生每生每年3850元）基准定额，根据学校类型、专业类别的折算系数，确定标准补助学校。民办学校学费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按规定可继续收取。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劳有所得

8.就业创业服务

（20）就业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规范化手册（2022年版）》等

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劳动者、用人单位。

服务内容：为有求职需求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职业指导、岗位推荐、招聘会及信息采集发布等服务；为有招聘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登记、职业指导、用人推荐、招聘会及信息采集发布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等一站式创业服务，及时发布创业扶持政策、办事流程、创业信息、服务资源等公共信息，做好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和发放。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介绍服务规范》《职业指导服务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规范化手册（2022年版）》，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广州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创业若干补贴办事指南》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①就业登记：劳动者、用人单位。②失业登记：A.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之一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年满16周岁（含）且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城乡劳动者；B.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就业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服务内容：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年满16周岁（含）且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分级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取消录（聘）用、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未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流动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完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通知》《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安全管理规范》《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的通知》《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上线广东

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分级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异地户籍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

服务内容：组织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提供见习岗位；由见习单位给予工作补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按规定落实好就业见习相关补贴政策。

服务标准：按照《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规范化手册》《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的通知》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5）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

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

服务内容：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分级服务，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按规定落实好相关补贴政策。落实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通过就业帮扶全力推进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

服务标准：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对象：具有我市户籍或在我市就业的劳动者（含在粤就业的外省来粤务工人员、港澳台人员），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劳动者应年满16周岁，其中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劳动者应具有我市户籍，或者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或者在我市进行失业登记。

服务内容：①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劳动者自学或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参加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备案社

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范围内相应证书的可按规定条件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劳动者获得当地发布的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以上证书的，补贴标准可最高上浮30%；证书申领期限从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劳动者在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上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可向户籍地、参保地或者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该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劳动者获得用人单位自主评价发放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能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②职业技能提升生活费补贴：补贴对象：参加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乡低保家庭学员；补贴标准：每人每次500元；申领期限：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随相应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一并申请发放，不可单独申领；补贴申领：劳动者在系统申报培训补贴时一并填报相应信息。参加承训单位组织免费培训的，其生活费补贴由承训单位代为申请，补贴直接发放至其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指定本人银行账户）；同一劳动者一年内只可享受一次生活费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广

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服务对象：所有单位和个人。

服务内容：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服务标准：人工服务为每周 5×8 小时，自助语音服务为每周 7×24 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 80%以上。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分级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劳动关系协调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用工指导，帮助规范用工行为，防范用工风险，提供劳动用工备案、集体合同备案、指导经济性裁员劳动关系处理、指导街镇和企业劳动关系协调员建设等服务。为双方提供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企业相关人员工资水平调查工作。

服务标准：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薪酬分配指引。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免费提供企业工资指导线等信息。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9）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事争议处理规定》《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分级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30）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提供定期失业保险金、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求职补贴、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生育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创业一次性失业保险金、就业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死亡待遇（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其中失业保险金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待遇为二选一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给予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参保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人民政府负责，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1）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用人单位及职工按规定享有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工伤保险基金依法支付工伤医疗和康复、伤残、护理及工亡等待遇；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福利及护理待遇、5—6级伤残津贴待遇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待遇费用。

服务标准：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符合条

件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或由用人单位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病有所医

10.公共卫生服务

（32）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3）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每年发布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数据和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数据。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4）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服务内容：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免费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规范（2015 版）》《全国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技术指南（2016 版）》等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 95%以上。传染病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达到 95%以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的传染病。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5）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巡查、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信息报告；提供职业卫生

和放射卫生巡查等服务；提供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6）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等患者免费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手册》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7）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登记在册的地方病现症患者（氟骨症、克汀病、Ⅱ度及以上甲状腺肿）。

服务内容：对氟骨症患者开展药物对症治疗，全部地方病现症患者建立健康档案，每年开展健康随访一次或以上。

服务标准：氟骨症药物治疗：0.164 万元/人；健康档案管理及随访 0.1 万元/人。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登记管理、随访、康复指导和危险性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 年版）》执行。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随访 4 次。规范管理率达到 8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9）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含 MDR-TB）及肺结核可疑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

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为肺结核可疑者提供筛查、推介转诊和追踪。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中国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技术规范（2020年版）》执行。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促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服务标准：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1）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服务标准：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

指南（2016 年版）》《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 年版）》执行。干预措施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2）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遴选适当数量的基本药物品种，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执行零差率销售。符合条件的基本药物按规定纳入医保药品目录，逐步提高实际报销水平。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提高基本药物供应能力。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43）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对供应城乡居民的食品药品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发布食源性疾病预警信息。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加大对高风险产品的监管力度。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级人民政府分级分类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11.医疗保险服务

（4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参保缴费的用人单位职工、在本市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就业年龄范围内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

施方案》《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4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除职工医保应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的参保缴费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

单制度的实施方案》《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为 920 元（在校学生）、790 元（其他城乡居民）。

支出责任: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各级人民政府按规定对参保城乡居民予以缴费补助。政府补助按照《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 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12.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服务

（46）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 城乡符合条件的户籍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 为生育行为发生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市户籍居民、纯生二女且未再生育或婚后未生育子女的本市原农业户籍居民发放奖励扶助金。

服务标准: 符合条件的农村户籍居民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纯生二女、婚后没有生育的每人每月发放 120 元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含城镇

户籍和农村户籍）每人每月 150 元。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计划生育奖励和特别扶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7）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发放特别扶助金，直到本人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服务标准：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 49 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按每人每月 1100 元的标准发放，独生子女伤残的家庭按每人每月 780 元的标准发放。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520 元、390 元、260 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试行特别扶助动态调整。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计划生育奖励和特别扶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老有所养

13.养老助老服务

（48）老年人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人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执行。①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具备服务内容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条件。②加强与村(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的联系，掌握辖区内老年人口信息变化。加强宣传，告知服务内容，使更多的老年人愿意接受服务。③每次健康检查后及时将相关信息记入健康档案。具体内容详见《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健康体检表。对于已纳入相应慢病健康管理的老年人，本次健康管理服务可作为一次随访服务。④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为老年人提供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9）老年人福利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依申请对具有本市户籍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②老年人照

护需求综合评估服务补贴。依申请对本市常住老年人的能力程度、疾病状况、照护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科学确定老年人服务需求和照护等级。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接受评估所需费用给予分级补贴。③长者长寿保健金。为本市年满70周岁的户籍老年人与驻穗部队年满70周岁以上由部队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以及计划移交、尚未移交地方安置的70周岁以上部队离退休干部，按月、按年龄档次发放长者长寿保健金。对本市户籍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年按次发放慰问金。

服务标准：①按照《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本市第一类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对象每人每月资助400元，第二类资助对象每人每月资助200元。经评估为重度失能的，每人每月增加护理资助200元。照护等级为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可分别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可择高享受本市居家养老服务资助每人每月400元）、30%、60%享受护理补贴。②按照《广州市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对符合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入户评估200元、定点评估150元的标准（含动态评估）提供评估资助；其余户籍老年人按照上述标准的50%给予评估资助。对养老服务机构申请护理补贴按规定开展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的，按照评估费用50%的比例给予评估资助。③按照《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长寿保健金发放标准为：70至79周岁每人每月30元；80至89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90 至 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敬老月期间向 100 周岁及以上长者发放慰问金每人 1000 元。

支出责任：①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②本市户籍老年人评估费用资助由区级财政负担，养老服务机构评估费用资助由市级财政负担；③户籍老年人的长寿保健金由本市财政体制分担；驻穗部队长者的长寿保健金由市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0）老年人优待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在政务服务、交通出行、卫生保健、公共商业服务、文体休闲、维权服务等方面给予老年人优待，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1）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满足其服务需求的养老服务向

导、助餐配餐、生活照料、文体教育、日间托管、临时托养等养老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按照《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①养老服务向导。在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设立养老服务向导点，免费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②助餐配餐服务。本市户籍老年人享受市本级每人每餐 3 元就餐补贴。本市户籍、照顾需求等级 1—3 级（照护 1—2 级）老年人享受每人每餐 2 元送餐补贴，照顾需求 4—6 级(照护 3—5 级)老年人送餐补贴每人每餐 4 元。其他老年人按照长者饭堂普惠型价格支付费用。③基本生活照料。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助洁、助浴、洗涤、生活护理、协助进餐、陪伴就医、代办服务等全方位生活照料服务。符合本市长期护理保险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生活照护和医疗护理项目，可按照规定享受报销待遇。本市第一类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对象每人每月资助 400 元，第二类资助对象每人每月资助 200 元。经评估为重度失能的，每人每月增加护理资助 200 元。照护等级为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可分别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2%（可择高享受本市居家养老服务资助每人每月 400 元）、30%、60%享受护理补贴。④“平安通”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定位服务、咨询转介、心

理慰藉、定期关怀等基础服务和健康监测、智慧医疗等拓展服务。对本市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独居老年人、纯老家庭老年人、1—4级持证残疾老年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以及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老年人、1—6级残疾退役老年军人、烈士遗属享受“平安通”基本项目套餐费用给予全额资助。对本市常住失能、独居、高龄老年人按照上述标准的70%享受资助。服务套餐费用最高不超过每月30元。以上两类老年人在终端设备安装使用满1年后，可以享受设备维护费全额资助，每个设备每人每年最高20元。⑤家庭照护培训。为老年人及其家庭照顾者提供家庭照护技能培训。⑥文体教育。为老年人举办各类专题讲座和兴趣爱好培训。⑦日间托管。在社区服务场所内为失能（失智）及日常生活需要照料的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和文化娱乐等日间照料服务。符合本市长期护理保险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生活照护和医疗护理项目，可按照规定享受报销待遇。本市第一类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对象每人每月资助400元，第二类资助对象每人每月资助200元。经评估为重度失能的，每人每月增加护理资助200元。照护等级为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可分别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可择高享受本市居家养老服务资助每人每月400元）、30%、60%享受护理补贴。⑧临时托养。在社区服务场所内为失能、半失能及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个人护理、康复训练、文化娱

乐、夜间住宿等服务。临时托养服务原则上一次最长不超过7天。符合本市长期护理保险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生活照护和医疗护理项目，可按照规定享受报销待遇。本市第一类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对象每人每月资助400元，第二类资助对象每人每月资助200元。经评估为重度失能的，每人每月增加护理资助200元。照护等级为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可分别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可择高享受本市居家养老服务资助每人每月400元）、30%、60%享受护理补贴。

支出责任：市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长期护理保险报销由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特困人员护理补贴资金由市、区级财政共同承担；“平安通”服务资金从市民政局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

（52）长期托养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依托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配餐、医疗保健、精神慰藉、临终关怀、辅具租赁、文化娱乐、紧急援助等托养服务。

服务标准：①本市户籍和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的非本市户籍老年人按规定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特困老年人纳入特殊保障

通道最优先、无偿入住；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老年的烈士遗属、优抚对象、荣立三等功以上的老年退役军人、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老年人以及经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可以优先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纳入优先轮候通道次优先入住；对特殊保障通道、优先轮候通道的申请人轮候3个月仍未能入住市、区级公办养老机构（含在建机构）的，经申请，由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负责转介入住其他定点养老机构；其他本市户籍老年人纳入普通轮候通道。其中，孤寡老年人优先于其他老年人。②特困人员免费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其供养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保障；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老人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其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按照我市公布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收费，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服务收费与公办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区财政部门按照人均不超过当年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予以补足；其他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老年人入住普惠型养老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普惠收费。③符合本市长期护理保险条件的老年人，享受定点机构提供的基本生活照护和医疗护理项目，可按照规定享受报销待遇。

支出责任：特困人员与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老人入住公办养老机构费用资助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相关规定承担。长期护理保险报销由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3）居家适老化改造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咨询、方案设计，做好居家适老化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补贴标准：防滑处理、高差处理、安装床边护栏（抓杆）、安装扶手、配置淋浴椅、手杖、防走失装置等。符合资助条件的户籍老年人可享受每户1000—3000元补贴。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分级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4）家庭养老床位服务

服务对象：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养老服务需求但因各种原因未入住养老机构或目前家庭有一定的照料条件暂时不需要入住养老机构的居家老年人。

服务内容：依托养老服务组织，为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与智能化家居改造，在家中设置具备机构化服务功能的床位，根据其意愿和需求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①本市户籍老年人经核实合格后，按照每张床位适老化改造项目不超过1500

元、智能化改造设备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床资助。②按照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分别享受每人每月200-500元的护理资助。③符合本市长期护理保险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生活照护和医疗护理项目，可按照规定享受报销待遇。

支出责任：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资助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长期护理保险报销由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

牵头负责部门：市民政局。

（55）长期护理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年满18周岁的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正常享受医保待遇且按规定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并足额缴费的参保人员，在长期护理保险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享受相应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包括生活照料服务、医疗护理服务和设备使用服务。

服务标准：根据不同的失能程度、护理等级、护理形式和参保身份，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不同的比例支付，实行差异化的待遇标准。具体服务标准按照《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通过参保人员的单位缴费、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筹集的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失能

评估机构提供服务发生的床位费、生活照料费、医疗护理费（含护理耗材费）、设备使用费、评估费用等符合规定的费用。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4.养老保险服务

（56）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包括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

服务内容：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鼓励各用人单位自主建立企业年金。

服务标准：按照《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广东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等文件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待遇所需资金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本市居民和在本市居住并持有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通知》《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执行。

支出责任：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政府补贴按照《广州市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政府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并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长期缴费的，适当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基础养老金调整为每人每月 257 元。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六、住有所居

15.公租房服务

（58）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城镇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来穗务工人员等。

服务内容：提供实物保障或货币补贴。

服务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租金计收问题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实施细则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标准要根据各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物价变动情况和住房保障水平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租赁补贴标准和补贴面积等要结合各区住房市场租金水平、人均住房面积、家庭人口等因素确定，实行动态化管理。

支出责任：市、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住房改造服务

（59）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服务对象：棚户区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棚户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我市棚户区改造住房包括城市棚户区、林业棚户区改造、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其中以城市棚户区为主，适用对象为现居住在棚户区改造范围内且自愿参加当地政府统一组织改造的住户，具体建设标准参照相关规定，旨在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不断提升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支出责任：各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市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0）农村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居住的唯一住房属危房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服务内容：提供危房改造补助。

服务标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补助标准由区人民政府

确定，但不得低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规定的每户补助不低于2.0—4.5万元标准。

支出责任：区人民政府负责，建设资金由财政适当补助、村委会筹集、对口帮扶、社会捐助、个人自筹等组成，其中政府补助包括省、县财政资金。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弱有所扶

17.社会救助服务

（61）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生活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本市户籍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特大疾病患者，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含3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等特殊人员。省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人员。

服务内容：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服务标准：依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①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成员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领取补贴。②实施分类施救政策，对低保低边家庭中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本科以下学历的学生(含本科)；无子女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及以上)；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认定为广州市一类或二类“门特”的人员。每月按照低保标准的20%给予分类救济金(同时符合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人员，不重复计发生活补助金)。③按照本市相关政策规定，享受住房保障、教育资助、医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消费性减免及补贴等优惠政策。

支出责任：①最低生活保障金由市、区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从化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新增资金由市、区财政按8∶2比例分担，其余区新增的低保资金由各区财政负责承担。②分类救济金由市本级财政与越秀、海珠、荔湾、白云各区按5∶5比例分担，与天河、番禺、花都各区按4∶6比例分担，与从化区按8∶2比例分担，与增城区按6∶4比例分担，南沙区、黄埔区由区财政全额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提供基本照料；资助参加基

本养老保险；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对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照规定优先给予住房救助；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含高等职业教育、大专）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教育救助；为有需要的特困人员提供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服务。

服务标准：《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其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所在区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全自理、半自理（半失能）、全护理（失能）特困人员的月人均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30%与60%，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与其已申请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标准择高确定。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分级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3）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人均月收入在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下，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

庭认定条件的本市户籍家庭。

服务内容: 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以及重特大疾病患者，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享受全额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无子女老年人、在校学生和重病患者，采取分类救助。

服务标准: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①实施分类施救政策，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本科以下学历的学生（含本科）；无子女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及以上）；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认定为广州市一类或二类“门特”人员。每月按照低保标准的20%给予分类救济金（同时符合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人员，不重复计发生活补助金）；②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向相应的职能部门申请享受医疗救助、教育资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养老服务、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保障待遇。

支出责任: 分类救济金由市本级财政与越秀、海珠、荔湾、白云各区按5∶5比例分担，与天河、番禺、花都各区按4∶6比例分担，与从化区按8∶2比例分担，与增城区按6∶4比例分担，南沙区、黄埔区由区财政全额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 市民政局。

（64）支出型困难家庭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经认定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或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60%，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本市户籍家庭。

服务内容：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向相应的职能部门申请享受医疗救助、教育资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养老服务、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保障待遇。

服务标准：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向相应的职能部门申请享受医疗救助、教育资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养老服务、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保障待遇。

支出责任：相关专项救助职能部门。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5）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因病致贫人员以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对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支付，帮助其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级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服务内容：给予紧急救治服务。

服务标准：医疗机构为救治对象实施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市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的通知》执行；补助费用范围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确定。

支出责任：中央、省、市财政共同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6）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

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的对象。

服务内容：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庇护。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视具体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广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区级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7）受灾人员救助

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服务内容：及时为本辖区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期综合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对因灾遇难（失踪）人员的亲属发放抚慰金；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服务标准：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州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级次进行分担。中央、省级和市级启动响应的，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8.公共法律服务

（68）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服务内容：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广东省刑事民事行政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服务规范（试行）》《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分级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19.殡葬服务

（69）基本殡葬服务补贴

服务对象：本市户籍人员及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死亡的，并在

本市行政区内殡仪服务单位实行遗体火化的非户籍人员。

服务内容: 免费提供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消毒、冷藏防腐（不超过3天）、遗体告别厅租用、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普通骨灰盅、骨灰撒海、骨灰寄存（仅限户籍人员，火化之日起不超5年）服务。向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骨灰撒海、花坛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服务标准: 按照《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 本市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减免费用所需经费由区级财政承担，非本市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减免费用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骨灰撒海以及在经营性公墓实行草坪葬、花坛葬等节地生态葬的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对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区级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 市民政局。

20.扶残助残服务

（7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①本市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残疾

人、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②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且本人前12个月的月均经济收入低于当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①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②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

服务内容：根据《广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规定的申领程序和服务管理，按月为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

服务标准：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基础标准原则上按省级基础标准执行。市民政部门、市残联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残疾人生活保障、护理需求，统筹考虑本市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调整及照护市场劳动力价格变化等情况，适时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调整方案，按规定报批和备案后执行。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95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261元。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71）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中无法单独立户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

服务内容：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经个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按月为其个人发放全额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区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同步确定保障金额，及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保障待遇从认定当月开始计发，并最迟在次月20日前发放到位。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主动、定期、分类的核查机制。

服务标准：执行《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3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的相关标准。市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本市残疾人维持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物价水平、财政保障能力、城乡统筹发展等因素，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公布1个月内，制定并公布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得低于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从化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提标新增资金由市、区财政按8∶2比例分担，其他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由各区财政负责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72）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服务对象：就业年龄段（年满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托养服务。对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入住各类照护服务机构的重度残疾人，依托和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为其提供集中照护服务；为符合条件的18—59周岁重度残疾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并给予助餐配餐补贴。

服务标准：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按照《广州市康园工疗机构管理办法》《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规范》（DB44/T 2256-2020）执行。各区康园服务中心、街道（镇）康园工疗站运营费用资助标准和工疗人员职业训练津贴标准按照《广州市康园工疗机构及工疗人员资助标准实施办法》执行。寄宿托养服务资助标准按照《广州市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资助管理办法》执行。符合条件的18—59周岁重度残疾人助餐配餐服务及补贴标准按照《广州市残联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重度残疾人助餐配餐服务相关事项的通知》《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给予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73）残疾人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穗籍符合条件且有康复需求的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穗籍未达到残疾评定年龄未能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但能提供本市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医疗诊断证明的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服务内容：提供接受医疗康复、机构康复训练、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的货币支持。有条件的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适当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条件的限制。

服务标准：按照《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服务规范执行。市、区按辖区户籍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4元的标准安排康复经费。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财政给予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74）残疾儿童、青少年助学服务

服务对象：本市户籍，在本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就读的3—7周岁残疾儿童（含持有三甲医院诊断为发育迟缓、孤独症、脑瘫儿童证明的残疾儿童），在本市省属、市属、区属义务教育学校拥有正式学籍，通过随班就读、特

教班、特教学校、送教上门四种方式就读的残疾学生，在本市或外市接受中等学历教育、高等学历教育的残疾人以及在本市或外市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持有军残证（军残等级1—8级）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提供免费教育。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住宿费按学年给予生活补助，对中等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教育奖励。

服务标准：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提供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5年免费教育。残疾儿童生活补助、残疾学生生活补助、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生活补助、残疾人教育奖励标准按照《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执行。①残疾儿童生活补助：就读学前教育机构的残疾儿童在读期间每生每学年1300元。②残疾学生生活补助：普通残疾学生就读义务教育学校期间，按每人每学年1250元标准领取生活补助。普通残疾学生就读中等教育学校期间，按每人每学年1500元标准领取生活补助。普通残疾学生（含军残）就读高等教育学校期间，按每人每学年3300元标准领取生活补助。贫困残疾学生就读义务教育学校期间，按每人每学年1500元标准领取生活补助。贫困残疾学生就读中等教育学校期间，按每人每学年2000元标准领取生活补助。贫困残疾学生（含军残）就读高等教育学校期间，按每人每学年4000元标准领取生活补助。③残疾人教育奖

励（红棉奖学金）：毕业于中等教育学校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于毕业两年内凭学历证明获得一次性奖励 1500 元；18—55 周岁的残疾人（含军残）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考试考取全日制大学专科、本科院校，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考取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可凭录取通知书，或毕业于高等教育学校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于毕业两年内凭学历证明可获得一次性教育奖励，大专奖励 4000 元、本科奖励 5000 元、硕士奖励 6000 元、博士奖励 8000 元。同等学历的奖励只能享受一次。④根据《“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实施管理办法》，对具有广东省户籍并持有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的新入学残疾人大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发放标准为专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本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30000 元。

支出责任：按照《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实施管理办法》《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执行。市、区财政承担《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的支出责任，省财政承担《“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实施管理办法》的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75）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就业年龄段（年满 16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创业意愿的城乡残疾人。

服务内容：落实《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困难残疾人、残疾人创业带头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为农村困难残疾人提供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

服务标准：执行《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助办法》规定，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就业创业扶持。执行《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开展适应残疾人需求的职业培训并给予相应补贴。落实《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广东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为就业年龄段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建立“一人一档一策”，实施“百分百”就业建档、“百分百”就业调查、“百分百”就业服务、“百分百”就业跟踪，确保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普遍得到精准就业帮扶。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6）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市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 108—2008）、《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

（77）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对象：残疾人、老年人等。

服务内容：优先对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逐步将改造范围扩大到其他残疾人家庭。对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商业区、居住小区、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实施无障碍改造。对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网络购物网站和新闻资讯、金融服务、市政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实施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和残疾人

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按照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提高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质量的通知》、省残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省民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2011）等有关要求和标准规范以及《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广州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方案》等技术方案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642—2011）、《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信息无障碍改造规范按照《互联网网站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APP）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要求实施。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给予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

（78）残疾人轮椅机动车燃油及保险补贴

服务对象：本市户籍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所持有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GB 12995—2006）相关规定。

服务内容：根据《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燃油补贴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提供燃油补贴，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提供资助。

服务标准：残疾人轮椅机动车燃油补贴标准执行《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广州市残联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目录（2021 年版）》的规定。残疾人轮椅机动车保险补贴标准执行《广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辆管理办法》《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的规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费由政府资助 80%，车辆所有人承担 20%，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由政府资助 20%，车辆所有人承担 80%。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

（79）残疾人证办理服务

服务对象：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以及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等服务，受理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申请。为符合条件的广州市户籍残疾人首次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程度评定和必要检

查费用给予资助。

服务标准: 残疾人证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执行。残疾人证“跨省通办”按照《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办理规范（试行）》执行。广州市户籍的残疾人首次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程度评定和必要检查费用资助标准按照《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穗残联规字〔2021〕1号）《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穗残联〔202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 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 市残联。

八、优军服务保障

21.优军优抚服务

（80）优待抚恤

服务对象: 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服务内容: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服务标准: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抚恤优待办法》《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在荣誉激励、生活、养老、医疗、住房、教育、文化交通、其他社会优待八个

方面给予优惠优待。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1）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及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2）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自主就业、自主择业的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提供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服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等；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服务标准：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广

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工作任务分工表的通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3）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依托光荣院、公办养老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优抚医院管理办法》《光荣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文体服务保障

22.公共文化服务

（84）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设施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市有关规定的最低时限，实行错时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公共文化设施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其中，根据《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及上级要求，市中心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70小时；区域总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63小时；镇、街道分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少年儿童图书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48小时。根据《广州市文化馆、站（室）服务规范》，市、区文化馆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乡镇（街道）文化站（文化馆分管）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根据《广州市博物馆规定》，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应当免费开放。国有博物馆全年向社会开放时间不得少于10个月，且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48小时。公共文化设施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85）送戏曲下乡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村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推进城乡“结对子、种文化”，广泛开展“村晚”等乡村民俗节庆活动。

服务标准：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部 财政部印发<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每年以街镇为中心，组织行政村观看一场戏曲或文艺演出。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86）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建立市、区、镇（街）、村（社区）级四级贯通的全市应急广播系统；广播发射系统符合“三满”播出要求。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87）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不少于17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

务覆盖地区，提供不少于25套电视节目；市级广播电视台实现电视节目高清化制作播出；电视发射系统“三满”播出达标、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建设；服务网点对用户服务全覆盖。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88）观赏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学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学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根据教育部部署，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向全市中小学生提供优秀影片资源；保障每名中小学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影片，每个行政村每月免费放映1场数字电影。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89）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社区阅读中心和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市级公共图书馆藏书年新增不少于人均0.06册（件）；区级公共图书馆和镇、街道分馆合计年新增不少于人均0.14册（件）；每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藏书年新增不少于60种、100册。每年举办讲座、展览、各类读书活动不少于18000场次。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90）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主要少数民族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民族团结进步为主题，提供优秀文艺作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各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广州市民族事业“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民族宗教局。

（91）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外来务工人员、青少年学生。

服务内容：提供免费的公共数字文化资源。

服务标准：运用计算机技术，通过网络载体传播数字化的资源，在“广州公共文化云”数字平台、广州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等为广州城乡居民、外来务工人员、青少年学生免费提供公共数字文化资源。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3.公共体育服务

（92）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学校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对公众开放。开放时间应覆盖晨晚练等公众健身高峰时段，不少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时限。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关于推进广东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93）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组织广州冠军运动员参加全民健身科普活动，并运用智慧平台开设线上科学健身指导课程。推动“群体通”服务功能与“穗好办”互联互通，接入“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平台。

服务标准：按照《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以及省、市体育部门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